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工作中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琴，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民建会员。现为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出版《跨国商业模式》、《顾客锁定》等专著。2009 年至 2011 年担任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和三次股东大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人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报告期内, 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 审议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 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对 2023 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着对行业知识的了解及自身专业技术的优势, 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职责, 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6 日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20 日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 日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提出了独立意见，切实地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

同时本人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对公司经营中重大战略决策提供了建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了解；并通过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建议。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培训学习情况；任职期间，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还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其他知识。通过学习，提高了认识，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为今后更好的履行职责、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 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
相关人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2024 年，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之前，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发挥独立董
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
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贡献自己的力量。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琴

2024年4月26日